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3段1号
国际金融中心1座1603-6室 邮编：610021

Suite 1603-6, Tower 1, Chengdu IFS
No.1 Section 3 Hong Xing Lu
Chengdu, Sichuan, 610021, PRC

T +86 28 8620 3818
F +86 28 8620 3819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现行有效的《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

3. 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

知》）；

4.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具体时间、地点、议案等以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188 号公司高可靠大楼 10 楼 1017 会议室召开，本次现场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梁爽先生主持。

3.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508,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76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

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749,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41%。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5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6,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1%。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15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258,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206%。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现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2,238,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0%；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7%；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96,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716%；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13%；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1%。

2.《关于对募投项目 3C 精密零组件、新能源电池及汽车电子结构件研发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2,240,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7%；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98,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447%；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81%；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1%。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文　杰

张　艳

单位负责人：

卢　勇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